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修改后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事件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地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6日（星期四）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